

# 雄心勃勃饒高節，總為人民辨不平<sup>1</sup>

——陳世榮大法官（1918-1992）的

法曹生涯與他的時代

李玉璽\*

## 摘要

本文為臺灣法界耆宿陳世榮先生的生涯記述，從現存傳主的相關資料以及法界耆宿的口述歷史中探究陳世榮一生的經歷，大致可以分為幾個階段，（1）陳世榮生長於日治時期的臺灣中部雲林斗南的生長環境探討（2）陳世榮在臺灣南下到臺南就讀中學、北上到臺北就讀臺北高校以及渡海到日本仙台就讀東北帝國大學法文學部的學習經歷（3）遭逢二二八事變的經歷（4）歷任法曹的實務經驗。陳世榮既是司法實務界資深的前輩，歷任檢察官、法官乃至大法官，任職大法官期間尤以撰寫數量龐大的不同意見書著名，渡過了波瀾萬丈的傳奇一生。也在票據法、強制執行法方面有專著行世，著作等身，其一生是臺灣戰後第一代法律人的縮影，對於臺灣司法改革的記憶傳承，具有重要的意義。

關鍵詞：陳世榮、大法官、不同意見書、高等文官考試

---

<sup>1</sup> 此為陳世榮的雲林斗南同鄉，漢詩詩人陳錫津（1894-1982）的詩，全詩為「警政卅年雪鬢生，腰間佩劍治橫行。雄心勃勃饒高節，總為人民辨不平」。陳錫津戰前曾與李雲從等人於1926年（昭和元年）創立斗南吟社，陳世榮的父親陳奎牛也是該漢詩擊鉢吟社的成員之一。

\* 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Defence for the Taiwanese people: A Study on Tan Se-ing's career in the legal system (1918-1992)**

Lee, Yu-Hsi

###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d Tan Se-ing's careers in the legal system as time changes. Tan Se-ing's career in the legal system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stages: (1) In the 1920s, he was born in Dounan Town, Yunlin County and got a good education in Japanese.

(2) In the 1930s, after finishing studies in Tainan Senior High School, he went to Taipei High School under the old system of education (臺北高校). After that, he attended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Tohoku. He paid attention to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ivil service system in Japan and hoped it could save Taiwan; and passed the Judicial Examination of High Civil Service (高等文官考試司法科). (3) After the World War II, he encountered with February 28 Incident (二二八事變), and decided to become a judge. (4) After the 1970s, Tan Se-ing returned to Justice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and frequently wrote Dissenting Opinions in Constitutional Courts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people's rights.

**Keywords:** Tan Se-ing, Justice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Dissenting Opinions in Constitutional Courts, Judicial Examination of High Civil Service

## 壹、前言

制度建立之後，能否順利運作，需要有人為的努力，司法制度也不例外，臺灣的司法，在日治時期正式引進近代西方的司法制度，這百餘年的過程中，有不少司法前輩在朝在野犧牲奉獻的軌跡，值得永久流傳以見證歷史。在司法學術界工作者，還可以透過著作以及祝壽論文集等了解其一生言行梗概，<sup>2</sup>然而或許是基於「法官不語」<sup>3</sup>的習慣，對於在司法實務界奮鬥的前輩，為其見證歷史的著作卻相對較少。為褒舉高風亮節司法前輩之事蹟、德行，以為後學辦案、立身、行事之典範，司法院在1999年訂立有「司法院褒舉高風亮節司法前輩實施要點」<sup>4</sup>根據該要點第五條規定，由司法院副院長、秘書長、最高法院院長、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等人組成委員會，接受公開學薦，但是自2002年9月之後，都未曾召開，<sup>5</sup>而其褒舉內容，也僅限於「由本院將其相片或畫像併同事蹟、德行，懸掛於本院或所屬各級單位適當處所。」而已，<sup>6</sup>並未蒐集司法實務前輩的司法見解、辦案經驗、嘉德懿行而予以公開出版，以供後世參考，而司法院依照該要點，於司法院內懸掛數名已故大法官圖像予以褒舉的結果，只留下因圖像人物眼光嚴肅無笑容，且黑白照片畫質差，不少加

2 近年之類似著作舉例如下：蘇彥圖，《自由、責任與法——蘇俊雄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臺北，元照出版，2005）、王海南等，《法律哲理與制度（國際私法）——馬漢寶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臺北，元照出版，2006）、陳志龍等，《民主法治與人權保障——蔡墩銘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臺北，翰蘆圖書，2012）、黃宗樂等，《物權法之新思與新為：陳榮隆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臺北，法源資訊，2016）、民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法學新思維之再開——劉春堂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臺北，新學林，2017）。

3 指法官所言盡以判決書呈現，不會出來面對群眾，宣判後也不會再談論自己所寫的判決，是公平審判和言論自由折衝下的結果，近日多認為必須予以修正，可參看雲林地方法院法官王子榮，〈法官王子榮：法官不語的過猶不及〉，《蘋果日報》，2018年3月20日。

4 於1999年由司法院以司法院（八八）院臺人三字第12542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 參見司法院人事處長梁宏哲2011年5月30日〈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計劃書〉，頁52。

6 司法院褒舉高風亮節司法前輩實施要點第六條。

夜班者行經，覺得毛骨悚然，因而司法院取消懸掛，將之放入倉庫無疾而終的新聞，<sup>7</sup>也可見該要點根本無法達到「以為後學辦案、立身、行事之典範」的目的。

為了記錄在臺灣引進西方司法制度的軌跡，近年來法學家的訪談計畫開始受到法律學界的關注，在臺灣方面，司法院自2002年起，改弦更張，開始進行臺灣法界耆宿的口述歷史訪談計畫，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潘光哲、陳儀深擔任計畫主持人、臺大法律系王泰升教授擔任研究員，率領近史所助理以及劉恆姣、林志宏、任育德等工作團隊，針對姚瑞光大法官、<sup>8</sup>楊與齡大法官（1925-）、陳瑞堂大法官（1928-2010）、王甲乙最高法院院長（1926-2015）等法界耆宿，以對其所述意見，不為任何增刪，忠實呈現方式，陸續進行訪談紀錄，<sup>9</sup>至2013年為止，已經出版七輯，每一輯大致上訪問六到七位司法前輩，除出版實體出版品外，也以電子出版品方式，於司法院網站公開，以利流傳。

而在中國方面，也有類似訪談法學家的計畫，比如華東政法大學校長，以法制史為專攻方向的何勤華教授，就向中國的中央政府爭取到以「新中國法學發展史研究」作為成為國家重點學科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科建設的重要內容，採用通過對親身經歷或接觸過歷史上的事件的事實人進行採訪方法，再現以往社會生活的原貌，以搶救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後法律、法學發展的活史料，該團隊以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院的教師以及研究員為主幹，按照出生的年代先後次序，以高齡者優先開始採訪，<sup>10</sup>於2010年由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第一卷，到

7 〈靈異第六感 畫說司法院〉，《自由時報》，2005年11月9日，記者劉志原、賴仁中報導。

8 姚瑞光大法官（1911-2017），2014年其母校政大曾頒贈名譽法學博士給姚大法官，2017年仙逝時，筆者曾遙輓之曰：「法界久蒙薰，民訴物權七巨擘；杏壇常樹範，門生後進憶宗師。」，見《中華詩壇》雙月刊，2017年9月號（第95期），頁89。

9 參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著，《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臺北，司法院印行，2004）第一輯，王泰升教授序。

10 參見何勤華，《中國法學家訪談錄（第十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何勤華序。

2014年出齊十卷，每卷約介紹50位以上的法學家，原本按照該計畫，第十卷打算進行臺灣地區當代知名法學家的訪談錄，也已經著手進行，<sup>11</sup>但是可能爲了避免爭議，最後該套書的第十卷中，並未採訪臺灣法學家，而仍以中國戰後法學家爲其內容，爲避免爭議，臺灣法學家的訪談部分，就以獨立成書較爲中立的方式呈現。<sup>12</sup>

由此可見，不管是在臺灣或是中國，都開始意識到法律學術工作者以及實務家在法律制度運作過程中所產生的影響，想要與時間賽跑，以口述歷史方式，爲其留下珍貴的紀錄，然而臺灣的口述歷史雖然可追溯到1959年中研院近史所的發起，並已於2009年成立中華民國口述歷史學會，<sup>13</sup>但是針對法學家的口述歷史有其侷限，一來是老成凋謝，欲訪談者早已物故，再者早期進行口述歷史訪談時，根據許雪姬教授的說法，由於戰亂戒嚴之故，當事者往往有所忌諱，願意受訪的以外省籍的爲多，<sup>14</sup>與本省籍人士受訪比例失衡，以戰前接受日本法學教育，戰後曾任大法官的本省籍司法耆宿而言，第一屆臺北蔡章麟（1908-1988）、第二、三屆臺中黃演渥（1902-1971）、第三屆屏東戴炎輝（1909-1992）、雲林陳世榮（1918-1992）、第四屆南投洪遜欣（1914-1981）而言，<sup>15</sup>於臺灣大學專任教授的蔡章麟、戴炎輝、洪遜欣已有相關著作或傳記可供參考，<sup>16</sup>然而在司法實務界工作的黃

11 2012年華東政法大學何勤華教授《臺灣法學家訪談錄》項目的成員，造訪臺灣執行研究計畫，主要針對渡海來臺的外省籍臺灣法學家進行訪談，部分訪談成果已經發表於《法制史研究》上，如王捷，〈法海浮沈七十載——姚瑞光先生法律生涯紀述〉（《法制史研究》22（2012.12），頁241-263。）、李明倩，〈寧讓法三寸，勿虧理一分——鄭健才大法官法律生涯紀述〉（《法制史研究》25（2014.6），頁255-272。）、于明，〈杏壇弘法意，書生報國心——楊崇森先生法律生涯素描〉（《法制史研究》26（2014.12），頁253-284。）等。

12 臺灣法學家的訪談，如王澤鑑大法官等，預計收錄於由何勤華教授與黃源盛教授合編的《中華法學家訪談錄》一書中。

13 侯坤宏，〈臺灣口述歷史的現況、回顧與展望〉，《中華民國口述歷史學會會刊》4（2013.8），頁2。2013年起，該學會已改名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14 許雪姬，〈臺灣口述歷史的回顧與展望〉，李向玉編，《眾聲平等：華人社會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務》（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3），頁30-44。

15 前述大法官生卒年資料，引自劉恆姣，〈戰後臺灣司法人才養成背景的日本因素〉，收入許雪姬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398。

16 蔡章麟教授除學術著述外，也有臺大法學院《法學論叢》6：2的《蔡章麟（麟書）先生七

演渥與陳世榮，則除了1988年司法院所編的《大法官釋憲史料》外，少有紀述論文。且因上述從事司法實務工作的耆宿，均已高齡物故，無法進行口述歷史採訪，比如客家籍司法大老臺中石岡人黃演渥（1902-1971），戰前日治時期歷任臺北、嘉義、臺南地方法院判事，戰後又歷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法官）兼庭長、最高法院推事乃至大法官等職，然而有關黃演渥大法官的記述並不多見。<sup>17</sup>陳世榮大法官的狀況亦復如此，事蹟幾乎湮沒無聞，遺德難以顯彰，因此本論文擬以陳世榮先生為對象，以現有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司法前輩的回憶進行整理研究，對於受過日本教育，戰後又持續從事司法實務工作的臺籍司法前輩之一生加以探討，希望能稍微補足這一頁歷史的空白。

## 貳、生長與求學歷程

### 一、生長背景

陳世榮（臺語發音為 tan5 se3 ing5），1918年（大正七年），出生於現在屬於臺灣雲林縣斗南鎮的這塊土地。斗南原稱他里霧，他里霧此一地名，原本是從臺灣原住民洪雅族（平埔族之一支）的他里霧社（Dalivoe）社名音譯而來，明末漢人前來此地開墾之前，原屬平埔族所居住的地方，因此目前斗南地方的地方文化園區便被命名為他里霧文化園區以資紀念，<sup>18</sup>明末清初當時臺灣原住民甚多，漢人是新來

---

秩華誕特刊》，1977年6月的紀念文字。戴炎輝教授除法制史、親屬法、繼承法的學術著述外，也有《司法改革先驅——法學哲人戴炎輝博士回憶集》（臺北，財團法人戴炎輝文教基金會，1997）、黃靜嘉，〈戴炎輝——樸實謹嚴開一代宗風的大師：略述其生平及其對法史學、法學教育及司法進步的貢獻〉，《法制史研究》5（2004.6），頁189-205。洪遜欣教授除了民法、法理學等學術著作外，也有臺大法學院《法學論叢》第11卷第二期的《洪故教授遜欣先生紀念論文集》，1982年6月的紀念文字。

17 近期有關黃演渥的討論，有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在臺灣新竹的國立清華大學臺積館903會議室所舉行的演講：「日治時期的臺籍法律人——以判官黃演渥為例——」，講者為該校科技法律研究所陳宛妤助理教授。

18 他里霧文化園區，是由雲林縣政府耗資臺幣五億多元，將位在斗南火車站旁，閒置多年的臺鐵鐵路倉庫改建而成，包括他里霧生活美學館、雲林環境教育館、六八電影館、他里霧